

115 年報廢財產物品收運日期公告

更新日期：115.01.08

月份	日期	月份	日期
1月	20、21、22	7月	21、22、23
2月	24、25、26	8月	18、19、20
3月	24、25、26	9月	22、23、24
4月	21、22、23	10月	20、21、22
5月	19、20、21	11月	24、25、26
6月	23、24、25	12月	22、23、24

說明：

1. 已向保管組提出報廢申請且可作為變賣之財產(已不需噴紅漆)，敬請各辦理單位將財產集中放置，俾利廠商收取。
2. 依照本校「財務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內容(113.12修訂版)，報廢財物皆覈實交付標售得標廠商收受後，保管組始得辦理減帳作業。
3. 當月欲回收之報廢財產，若同一單位有未繳出的報廢物品時，該單位全部物品暫不回收(延至次月待全部物品齊全後再進行收運)。
4. 若報廢財產物品中有非「113 年至 116 年報廢財產物品預約式單價標售契約」之項目，請各單位依指定時間且填妥線上表單登記後，將物品放置大型廢棄物放置地點或直接交給校園垃圾車清運。
5. 115 年收運日期以此公告為主，如有日期更動，將提前以全校公告及發送電子郵件方式另行通知。
6. 如有相關報廢財產物品收運問題，請洽總務處環安組分機 1313 杜先生。